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富章

選任辯護人 張睿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，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因出血性腦中風、阻塞性水腦症、高血壓等症狀，經鑑定有失智症，臨床失智評估等於2等情，有屏東縣政府113年9月20日屏府社障字第1135073609號函及所附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在卷可稽，嗣被告於113年8月31日經診斷有腦溢血症合併血管性失智、譫妄症合併情緒障礙症，身心障礙級別惡化為重度障礙，並緊急安置屏東縣私立嘉鴻老人養護中心，且自113年8月27日安置起，會有隨地大小便而不自知，隨意走動，需有人在旁照顧，對談也不太能瞭解意思，目前情形不適合開庭等語，有本院113年9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（被告社工、屏東縣私立嘉鴻老人養護中心）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出院病歷摘要、民眾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在卷可佐。另參以被告前開病歷摘要所載，被告曾在醫院大吼大叫，經常至急診就診，語無倫次、認知功

01 能、定向感、現實感差等語。復佐以辯護人陳明被告僅能勉
02 強回答自己姓名及出生年份，對其提問之理解及應答能力均
03 不佳，亦無法在委任狀上簽名，僅能由社工及機構人員協助
04 其捺印等語，並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附卷
05 可憑。是被告前揭身心障礙之狀態，導致其難以理解辯護人
06 或旁人言詞，則被告顯無從瞭解審判、刑罰之意義，自無法
07 有效、實質進行訴訟，足見被告目前因前揭身心障礙，致其
08 不解訴訟行為意義、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亦
09 因其前揭障礙所致行止及需安置於養護機構照料之特殊情
10 狀，而無從到庭應訊。從而，本案應有停止審判之事由，爰
11 裁定於被告自前揭障礙狀態回復且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王雅萱